



澳門大學
UNIVERSIDADE DE MACAU
UNIVERSITY OF MACAU

澳門法律你要知

近年涉及大專生的犯罪時有發生，學生亦有機會因被人利用或對法律不認識而誤墮法網。故此，學生事務部搜集了一些青少年較容易觸犯之法律，希望帶給同學正確的法律資訊。

如有犯罪，除判刑外，亦會留有案底，對同學的人生構成嚴重的影響，例如：

1. 影響擔任公職；
2. 影響獲取專業資格，例如律師、會計師、社工、心理治療師等；
3. 影響到外地升學、工作或移民；
4. 僱主聘用員工時有機會要求員工提交刑事記錄證明文件，繼而影響同學的就業機會；
5. 非本地學生有機會因犯罪而被取消逗留許可，繼而影響同學的學業。

所以同學務必潔身自愛，做到知法守法。

1. 毒品 -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7/2009 號法律《禁止不法生產、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》及第 10/2016 號法律規定

行為	刑罰
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(例如：在夜場吸食俗稱 K 仔的氯胺酮。)	最高可判監一年
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 (例如：持有吸毒器具，意圖用作吸服或注射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。)	最高可判監一年
慫恿他人不法使用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(例如：對朋友說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後可忘卻煩惱，慫恿朋友吸毒。)	最高可判監三年
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(例如：在夜場所向他人出售或免費派發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。)	最高可判監十五年
運載、出口和進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(例如：把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從境外帶回澳門。) 模擬個案： 李同學認識了自稱在廣州從事製造業生意的男子 K，並發展為情侶關係。某日 K 要求李同學幫忙到馬來西亞提取客戶樣品，李同學於是到馬來西亞見 K 的朋友 S，S 將樣品及一個背包交給李同學。李同學在回到澳門機場時候被警察截停檢查行李，發現背包夾層中藏有一包粉末，經檢查含有毒品，李同學因而被捕。	最高可判監十五年

2. 電腦犯罪 -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1/2009 號法律《打擊電腦犯罪》及第 4/2020 號法律規定

行為	刑罰
不當進入電腦系統 (例如：未經許可登入他人電腦。)	最高可判監二年
不當獲取、使用或提供電腦數據資料 (例如：私自登入好友的社交平台帳戶後再複製帳戶內的聊天紀錄。)	最高可判監二年
電腦偽造 (例如：偽造電子簽名。)	最高可判監五年
損害電腦數據資料 (例如：未經許可刪改他人電腦內資料。) 模擬個案： 吳同學與室友都喜歡打網上遊戲，但室友擁有很多武器，令吳同學心生羨慕。及後室友不斷過關升級，吳同學開始嫉妒，於是趁室友不在時，私自登入室友的帳戶，刪除了室友的所有武器。室友發現之後報警，警察以涉嫌電腦犯罪拘捕吳同學。	最高可判監十年
電腦詐騙 (例如：侵入他人的網上銀行帳戶盜取款項。)	最高可判監十年

3. 傷人 -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《刑法典》規定

行為	刑罰
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 (例如：與他人發生打鬥，造成對方身體傷害。) 模擬個案： 小明和小美是情侶，他們因分手而出現糾紛。小明不願接受分手，因此不斷嘗試到課室及書院堵截小美。小美不堪其擾，兩人出現衝突，及後更發展為肢體衝突。在一次衝突中小明將準備好的硫酸潑到小美臉上，導致小美面容嚴重損毀。小美報警，警察以傷人罪拘捕小明。	最高可判監十年

4. 侵犯人身自由 -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《刑法典》規定

行為	刑罰
<p>恐嚇 (例如：透過短訊威脅他人，讓其產生恐懼或不安)</p> <p>模擬個案： 小明追求小美，遭到小美拒絕，因而產生報復心理，不斷對小美進行滋擾，並發短訊稱：「我恨你，我要報復你，我知道妳住在哪裡，我要妳付出代價。」小美感到非常害怕，報警處理，警察以涉嫌恐嚇罪拘捕小明。</p>	最高可判監三年
<p>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(例如：非法禁錮他人)</p>	最高可判監十五年

5. 性犯罪 -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《刑法典》及第 8/2017 號法律規定

行為	刑罰
<p>性騷擾 (例如：在對方不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性方面的身體接觸。)</p> <p>模擬個案： 小明和小美是同學，小美發現小明經常尾隨自己上課，由於小明一直和小美保持一定的距離，小美起初並未在意。不久，小明開始借故與小美攀談，言語中總是談及小美身材性感，甚至上課時尋機坐在小美旁邊，時不時發生“不經意”的身體接觸。忍無可忍的小美最終報警求助。</p> <p>註：性騷擾不僅包括男性對女性的行為，女性對男性或同性之間的性騷擾行為亦會觸犯此罪。</p>	最高可判監一年
<p>強姦 (例如：趁對方醉酒不醒人事，無法反抗時強迫對方性交。)</p>	最高可判監十二年
<p>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 (例如：透過社交媒體傳送或轉載未成年人的色情影片。)</p>	最高可判監八年

6. 侵犯名譽 -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《刑法典》規定

行為	刑罰
<p>誹謗 (例如：發佈不實的消息，從而損害他人名譽；或散播關於別人私人生活或家庭生活之隱私，即使該隱私為真實。)</p> <p>模擬個案： 小明和小美是男女朋友，小明向小美提出分手，小美幾經挽留未果。耿耿於懷的小美在小明所使用的社交平台上留言，說其壞話、癖好，言語中不乏涉及小明的個人及家庭隱私。氣憤的小明將小美告上法庭。</p>	最高可判監六個月
<p>侮辱 (例如：用粗言穢語辱罵他人；或以讓人在精神、心理層面感到難堪、不舒服的負面形容詞或負面舉動來攻擊或嘲笑別人等。)</p> <p>註：無論有關行為的表達方式是透過口頭、書面、圖像、錄製品、或動作等，皆可能構成犯罪。</p>	最高可判監三個月
<p>公開及詆毀 (例如：透過互聯網誹謗或侮辱他人。)</p>	最高可判監兩年

7. 侵犯私人生活 -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《刑法典》規定

行為	刑罰
<p>侵入私人生活 (例如：洩露他人談話或電訊往來的內容；偷窺在私人地方的人，或竊聽其說話；或洩露關於他人私生活或嚴重疾病的事實。)</p>	最高可判監二年
<p>不法錄製或攝影 (例如：在違反他人意願的情況下，強行或私下對別人進行拍攝，例如在公眾場所或私人地方強行拍攝他人，又或使用針孔攝錄機偷拍他人更衣、洗澡、如廁等。)</p> <p>模擬個案： 陳同學發現自己的錢包不見了，幾經尋找也未找到。他懷疑是自己的室友拿走了自己的錢包，於是在寢室房間內的衣櫃上悄悄地安裝了攝錄機進行監控，想要自己搜尋證據。某一日其室友在收拾房間時，發現了攝錄機，報警處理。</p>	最高可判監二年
<p>以資訊方法作侵入 (例如：將別人的隱私照片，保存在自己的電腦內。)</p>	最高可判監二年

行為	刑罰
侵犯函件或電訊 （例如：擅自拆開他人的信件或查閱他人電郵；或以任何方式阻止收件人接收郵件或電郵等。）	最高可判監一年

8. 侵犯所有權 -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《刑法典》規定

行為	刑罰
在添附情況下或對拾得物、發現物之不正當據為己有 （例如：在巴士上拾到一張澳門通而據為己有。）	最高可判監一年
盜竊 （例如：偷取別人的財物。） 模擬個案： 陳同學見到室友經常放錢在宿舍檯面，有一次因生活費不夠用，趁室友不在宿舍拿走室友放在檯面的 2,000 澳門元現金。室友發現現金不見，報警處理，警察調查後以盜竊罪拘捕陳同學。	最高可判監十年
竊用車輛 （例如：擅自使用他人的腳踏車或汽車。）	最高可判監二年
毀損 （例如：故意損壞他人的財物。）	最高可判監三年

9. 侵犯財產 -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《刑法典》規定

行為	刑罰
詐騙 （例如：聲稱能以低價代購某名牌產品，但卻以冒牌貨代之，騙取他人金錢。） 模擬個案： 張同學見眾多遊客到澳門購買奢侈品，於是開始從事代購生意，為賺取更多金錢，向客戶郵寄冒牌貨。後有客戶到專櫃驗貨發現是假貨，於是報警，警察以貨物詐騙罪拘捕張同學。	最高可判監十年

10. 偽造 -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《刑法典》規定

行為	刑罰
<p>偽造文件 (例如：偽造學歷證明文件。)</p> <p>模擬個案： 陳同學畢業後找到一份稱心的工作，要想通過試用期，必須考到相應的資格證書。眼看試用期到期在即，陳同學卻遲遲未能考到相關的資格證書，於是陳同學偽造了一份假的資格證書。東窗事發，陳同學不但被解僱，還面臨刑罰。</p> <p>模擬個案： 陳同學為確保下一學年能夠成功申請到宿位，偽造了一份虛假的家庭低收入證明。陳同學發現偽造文件挺容易，於是又偽造了一份醫生證明，聲稱自己患有嚴重的失眠症，精神衰弱，心想不但可以成功獲得續住，還可能獲得單人間的特殊待遇。不久其遞交的虛假文件被查出，面臨刑罰。</p>	<p>最高可判監三年</p>

11. 妨礙交通安全 -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《刑法典》及第3/2007號法律《道路交通法》規定

行為	刑罰
<p>醉酒駕駛或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影響下駕駛 (例如：飲酒後駕駛。)</p>	<p>最高可判監一年</p>
<p>危險駕駛道路上之車輛 (例如：因危險駕駛或醉酒駕駛而可能對他人生命及財產造成危險。)</p> <p>模擬個案： 陳同學剛剛拿到電單車駕照，想要飆車過癮，於是在馬路上超速駕駛，遇到斑馬線人行道，也直接飛車而過，對他人安全造成危險。事後收到警方的罰款通知，陳同學並不理睬，在接下來的兩週內又多次超速駕駛。陳同學再次收到罰款通知，同時面臨刑罰。</p>	<p>最高可判監三年</p>

12. 妨害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寧 –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《刑法典》規定

行為	刑罰
參與騷亂 (例如：參與集體暴力行為。)	最高可判監一年
公然教唆犯罪 (例如：透過互聯網教唆或煽動他人犯罪。) 模擬個案： 陳同學在自己的社交網絡平台上號召他人參加破壞公共設施的活動，他不僅詳細說明了行進路線、時間、地點，還說明自己已經購買了燃燒物，可以進行破壞行為等等。不久，陳同學因涉嫌觸犯公然教唆犯罪而被捕，面臨刑罰。	最高可判監三年

13. 賄賂 –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《刑法典》規定

行為	刑罰
行賄 (例如：參加駕照考試時意圖行賄考官以獲取考試合格。)	最高可判監三年
模擬個案： 李同學兩次考駕照考試沒有通過，於是試圖行賄考官以獲得考試合格，考官將事件報告廉政公署，李同學因而面臨刑罰。	

14. 走私 –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7/2003 號法律《對外貿易法》規定

行為	刑罰
在許可的地點以外進行活動 (走私) (例如：偷帶化妝品或電子產品過關到內地。)	最高可判監一年
模擬個案： 陳同學在澳門讀書，內地親友請其在澳門代為購買某知名品牌護膚品，每瓶護膚品價格高達數千澳門元。陳同學應允並購買了 20 瓶該護膚品，假期返回家鄉時順便帶回。在其通過海關時，被海關查收。	

*上述內容僅供參考。如有法律疑問，請聯絡法務局
 (電話：89872233；電郵：89872233@dsaj.gov.mo)。